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卡 - 「全新客戶專享高達 6% 現金回贈」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優惠只適用於全新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發出之 Visa 白金信用卡 / 萬事達白金信用卡 / 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 / 萬事達鈦金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不包括聯營卡及附屬卡)，並只限過去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本行信用卡 / 聯營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合資格持卡人」)，方可享此優惠。
3. 登記期由 2026 年 4 月 1 日早上 9:00 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晚上 11:59。合資格持卡人必須於登記期內透過本行網頁以合資格信用卡成功登記並每月符合簽賬要求，有關指定簽賬類別可享高達 6% 現金回贈(「現金回贈」)。相關現金回贈將於成功登記月開始計算直至推廣期完結，並不補發登記日前之任何月份的現金回贈。
4. 於推廣期內，持卡人須以合資格信用卡每月累積本地零售、海外零售及網上簽賬(「合資格簽賬」)滿 HK\$3,000 (如屬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之人民幣賬戶簽賬，則以每 RMB1 簽賬將當作 HK\$1 計算)，而當中指定簽賬類別之交易可享高達 6% 現金回贈，每曆月之合資格簽賬須於交易日後 15 日內志賬於信用卡賬戶內，方可享有現金回贈。
5. 指定簽賬類別包括：
 - i. 本地餐飲及外賣平台的簽賬：指在香港的餐廳食肆及外賣平台之零售或網上簽賬，但不包括指定酒席宴會、私人宴會、包場派對、設於酒店/百貨公司/俱樂部/會所內的飲食專櫃/商戶及其他簽賬類別的指定商戶提供的餐飲服務。
 - ii. 本地超級市場及百貨公司：指在香港的超級市場及百貨公司並以港元結算之零售或網上簽賬，但不包括指定商戶的百貨公司專櫃及特賣場的簽賬。
 - iii. 外幣簽賬：任何海外零售或網上簽賬，並以非港元結算之簽賬，但不包括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之人民幣賬戶簽賬。
6. 合資格簽賬不包括結欠、現金透支、結餘轉戶金、透過本行網上理財 / 自動櫃員機 / 流動銀行服務繳費 (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公共事務賬項及保險費用)、所有信用卡收費繳款 (包括但不限於年費、財務費用、逾期罰款及利息)、商戶分期付款每月供款、購物 / 現金分期計劃每月供款、自動轉賬、循環付款、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包括任何其他途徑增值八達通之交易)、任何電子貨幣包 / 電子金錢 / 電子貨幣轉賬 / 增值至指定賬戶 (包括但不限於 PayMe、Alipay、WeChat Pay 等)、籌碼兌換、所有未志賬 / 未經授權 / 已取消 / 已退款 / 被發現為虛假之交易或其他本行決定為不合資格的交易。
7. 合資格持卡人最多可享 6% 現金回贈。現金回贈包括 5.6% 額外現金回贈(「額外現金回贈」) 及 0.4% 之基本簽賬獎賞(即每 250 分簽賬積分，可賺取 HK\$1 現金回贈)。
8. 每張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及其附屬卡將視為同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主卡及其附屬卡之合資格簽賬及現金回贈將合併累積計算。
9. 每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每個曆月最多可獲 HK\$250 額外現金回贈，於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可獲 HK\$2,750 額外現金回贈。回贈金額將以整數為單位，不足 HK\$1 則不獲計算。
10. 有關額外現金回贈會根據下表所示之日期內存入主卡持有人的合資格信用卡港幣賬戶內：

合资格签账期	额外现金回赠志账期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2026年10月31日或之前
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
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2027年2月28日或之前
2026年1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2027年4月30日或之前
2027年2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2027年5月31日或之前

11. 持卡人之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于整个推广期及获享回赠时，必须维持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获享回赠。
12. 整个推广名额限首 8,000 名，推广名额将以本行之计算机纪录为准，先到先得，额满即止。如全新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多于一张本行发出之信用卡及凭多于一张本行发出之信用卡登记此优惠，本行将以最先登记此优惠之信用卡之准，每位全新客户只可获享优惠一次。
13. 所有获享之回赠只能用作扣减有关信用卡账户之结欠金额，并不可提取现金或转让。
14. 本行将根据 Visa 国际组织 / Mastercard Asia/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 银联国际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不时界定之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以厘定有关交易合格与否。本行对合资格签账有绝对酌情权及最终决定权，并可不时作出修订，而不须作另行通知。本行恕不负责厘清客户所进行每项交易合格与否。
15. 未志账 / 取消 / 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发现为欺诈交易或最终被取消 / 退款之交易，均为不合格交易。本行保留于持卡人之合资格账户扣除相等于现金回赠金额之权利。
16. 本行并非商品及服务之供货商，有关参与商户所提供的商质量素及服务之相关法律责任，全由有关供货商单独负责，本行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有任何有关产品及服务的争议或投诉，持卡人应直接与参与商户联络。
17.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相关优惠及 / 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给予任何预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8.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